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软函〔2018〕12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部机关相关司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部署，落实《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3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国家标准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工作要求，2018年我部将继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现将贯标试点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推荐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企业，且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二）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企业数字化建设具备一定基

础。

(三) 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自愿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四)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优先支持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推荐工作要求

(一) 贯标试点企业由部机关相关司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或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家。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且其推荐的数量不计入所在省（自治区）。各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各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申报试点的企业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确定为国家级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须重复申报。

(三) 申报试点的企业应通过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企业两化融合评估系统 (<http://www.cspiii.com/pg/>) 开展周期

性自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三、进度安排

5月10日前，各有关单位完成推荐企业报送工作。

5月中旬，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贯标试点企业建议名单。

6月上旬，公示贯标试点企业建议名单。

6月下旬，公布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四、报送要求

(一)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试点企业推荐表(见附件1)和试点企业申报书(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以机要交换或EMS邮寄方式报送至我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gltx@cspiii.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 中央企业集团的试点企业推荐表(附件1)的电子版材料抄报国资委综合局联系邮箱(xxh@sasac.gov.cn)。

(三) 试点企业推荐表和申报书的电子文档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网站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 元 010—68208273

柳 杨 010—68632510

邮 箱：gltx@cspiii.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1718

邮 编：100846

附件：1.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2.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附件 1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试点企业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行业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1						
2						
3						
.....						
.....						
.....						
.....						
.....						
.....						
.....						

.....						
.....						

注：1、推荐试点企业排名有先后；
2、推荐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上限。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

邮箱：

2018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申请书包含四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第二部分是企业两化融合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第三部分是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第四部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各部分内容，力求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精炼、详略得当。
3. 请用 A4 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4. 请双面打印纸质版提交材料。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爆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_____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企业两化融合水平	请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piii.com/pg ）上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结果： 评估时间：_____ 发展阶段：_____ 评估总分：_____ 基础建设得分：_____ 单项应用得分：_____ 综合集成得分：_____ 协同与创新得分：_____ 竞争力得分：_____ 经济与社会效益得分：_____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____年		

企业基本情况	<p>(简述企业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p>
企业两化融合基本情况	<p>(简述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和发展阶段、现状水平和关键问题、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需求</p>	<p>(简述企业两化融合推进工作的组织体系、管理机制及进一步优化需求，重点阐述两化融合推进过程中，信息技术应用与流程优化、组织调整、数据应用的协同推进机制。)</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二、企业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iii.com/xzzx/>下载),梳理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形成两化融合现状总结材料,并附上企业在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www.cspiii.com/pg/>)中填报的评估问卷和系统自动反馈的自评估报告。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企业,企业能否入选贯标试点,不取决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企业的管理现状是否与其两化融合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企业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上据实填报相关数据,评审专家将根据企业所填报数据来判断企业当前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符合性与一致性。

三、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与水平

企业应参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23001-2017)(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iii.com/xzzx/>下载),总结分析本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水平与关键问题,形成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总结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级两化融合标杆(示范)

企业、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抄送：国资委办公厅。

